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9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5/06

###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田北俊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並獲張宇人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方剛議員提名田北俊議員，但田議員婉拒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主席。陳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 II 其他事項

###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3. 主席就陳婉嫻議員以她在議員應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期間不在本港為理由提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一事，徵詢委員意見。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主席決定接納陳議員的逾期申請。他並告知委員，由於法案委員會從此會有12名委員，因此，會議法定人數應為4名委員。

###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

4. 委員關注把葡萄酒的從價稅率由現時80%調低至40%，以及把其他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非葡萄酒酒類飲品的從價稅率由40%調低至20%的建議。他們進而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特別是上述建議)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認為應邀請代表葡萄酒及含酒精飲品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包括飲食業、酒店業及超級市場連鎖集團)的團體出席2007年5月25日的會議，並回應委員的關注，包括含酒精飲品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及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措施未有在有關飲品的零售價格中反映出來的原因。此外，法案委員會應在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按照慣常做法，亦會邀請18個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會後補註：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的公告已於2007年5月15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致有關團體及18個區議會的邀請信已於2007年5月15日及16日

發出。會議受邀者的擬議名單已於2007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1)1623/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時間表

5. 關於擬議的立法時間表，委員察悉，《2007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2007年第32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的屆滿日期為2007年6月28日。鑒於時間緊迫，委員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秘書回答主席時告知法案委員會，假定條例草案將於2007年6月20日或2007年6月27日恢復二讀辯論，各個關鍵日期如下：

立法會會議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日期	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2007年6月20日	2007年6月1日	2007年6月9日
2007年6月27日	2007年6月8日	2007年6月16日

日後會議的日期

6. 委員同意，除2007年5月25日的會議外，法案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2日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22	田北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選舉主席	
000123 – 000226	主席	陳婉嫻議員提出的逾期 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227 – 001501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田北俊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方剛議員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4	(a)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  (b) 立法時間表  (c)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2日